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3066825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131-2、132(部分)、135(部分)、196-1地號及妙壽段1240-4、1240-22、1240-23、1241-2(部分)地號等8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。
- 二、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平區公所、本市安平區金城里辦公處、擬認定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以提供評議參考。。

局長徐中強